

招标公告

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HCZB032022090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已由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发改社会【2022】123号及丽发改社会【2022】18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批准建设，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由社会投资人出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并享有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现已按相关要求成立项目公司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丽江市玉龙县白沙镇，项目拟用地面积 50.7646 公顷，全线车站建筑面积 11060 平方米，其中游客中心站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沿线 10 个车站每个 7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自有轨电车 1、2 号线交汇的游客集散中心站西侧丽江植物园正门南侧引出，沿丽江植物园南侧向西前行，经过兴都村、岩脚村、物与岚酒店、小玉龙村、东巴王国景区、东巴万神园、玉湖村、文华村、珍珠湖站、花海、博物馆，回到线路起点闭合。线路全长 23.24km，设站 11 座，平均站间距 2.11km，新建旅游列车维修车间 1 座，位于起点站南侧。结合观光火车，配套工程主要为由于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引起的道路改造工程、配套系统、相关设施及沿线生态修复工程。沿线生态修复主要包括玉甘路路侧生态修复；博物馆站-花海站区间生态修复；珍珠湖公园生态修复；景点集中区文化生态修复；白沙至玉峰寺路观光火车沿途生态修复；玉湖段青龙河生态修复。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年。轨道全线采用小火车技术标准，时速 30km/h。其中隧道长 1.159km，桥长 468m，桥隧比 7.19%，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平均站间距 2.265km，最大站间距 3.15km（复游城站～白沙站），最小站间距 1.6km（珍珠湖站～文华村站）。

2.2 招标范围：

(1)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测量，并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2)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观光火车、轨道结构及轨道附属工程、供电、道岔信号控制系统、通风与空调、车站及车站附属工程、区间、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观光火车维修车间、信号系统、售检票系统、车辆动力源选择、车辆充电方案及充电桩的布置、其他附属设施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从开始所要的相关资料及配合招标人按照行业标准满足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3) 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生态设计要求应充分的发挥的生态功能，实现其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改良土壤、吸声降噪的作用，在美化城市环境，带给人们审美体验的同时，满足生态效益的需要。完成玉甘路沿线生态修复、博物馆站-花海站区间生态修复、白沙至玉峰寺路观光火车沿途生态修复、东巴万神园-玉水寨-玉峰寺区域生态修复、珍珠湖片区生态修复、玉湖村青龙河生态修复、沿线生态修复、亮化工程、旅游文化基础设施配套等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所需的专项设计、特殊设计及相关工作、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管养期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

(4) 其他咨询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车辆监造、运营维保人员培训等其他咨询服务。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042.0727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丽江市玉龙县。

2.6 项目工期要求：

(1) 勘察：自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完成初步勘察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

(2) 设计：自合同签订且满足设计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3) 生态修复提升工程设计、施工：

①设计：自合同签订且满足设计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取得主管

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②施工：待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4）其他咨询服务：以收到发包人通知为准。

2.7 质量要求：各项工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

2.8 合同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1.1 勘察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以下资质任选其一：

①具备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1.2 设计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以下资质任选其一：

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1.3 施工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

②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

③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注册

在本单位。

④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勘察、设计其他人员要求：其他人员数量不少于9人，专业构成应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建筑，结构，电力工程，给排水，消防，通信，景观绿化，工程造价各1人。

（3）施工其他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注：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发包人管理部门禁止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3.5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牵头单位须为设计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投标。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4日09:00时至2022年12月20日23:59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

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丽江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 上 上 传：网 上 上 传 网 址 为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网 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丽江市”进入丽江市子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4 开标地点：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其他要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

《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5.6 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远程开标操作流程详见《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附件“丽江市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全文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请以本条款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丽江市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

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交投丽江雪山观光火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92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曾晓海、何定建、杨永婧

电 话：18087062206/13669765657/13888552927

电 子 邮 箱：709483006@qq.com

监督部门名称：丽江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888-5122655